

慈城湖心 1-1、1-2、1-4 地块施工总承包

电线电缆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慈城湖心 1-1、1-2、1-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招 标 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务联系人：王香荣

联系电话：17695605690

技术联系人：李雅侨

联系电话：15701172620

发出时间：2019 年 7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2" }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2" }

三、投标人资格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4" }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5" }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6" }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7" }

八、投标注意事项

九、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8" }

十、服务承诺

十一、结算方式

十二、投标附件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11" }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12" }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13" }

附件 4 法人授权书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明

{ HYPERLINK "https://jc.yzw.cn/TenderMgt/TenderSend/TenderFileEdit?SysNo=666141" \I
"_Toc338007009"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一、工程说明：

- 1.1 工程名称：慈城湖心 1-1、1-2、1-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慈城湖心村彩云路以北，义山路以东，西谷路以南，环山路以西。
- 1.3 招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4 建设单位：宁波慈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 1.6 建筑面积：227130.86 m²。

二、招标形式及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 2.2 招标范围：慈城湖心 1-1、1-2、1-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中电线电缆。
- 2.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不因工期的调整或者市场的涨幅调整，请各单位自行考虑风险。
- 2.4 品牌限定：华普、南洋、宝胜、远东、上上、东方、球冠、上海蓝天。

三、投标人资格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有限公司范围内的合格供方。

四、招标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2 由项目部、物资部、经济管理部、财务部、纪检部门主管人员组成招标委员会，线上评标。
- 4.3 报价须知：此次招标为固定单价招标，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技术文件资料、检测报告、安装调试配合验收费用、含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其中运输费系指：由投标方将材料所需相关材料和设备从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落地发生的费用。

五、定标原则：

- 5.1 在质量、服务同等的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 5.2 在同等条件下，与我公司有过合作经历，无不良记录的投标方我方会作为优先中标的参考因素。
- 5.3 报价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由此产生的价格波动因素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自行承担。
- 5.4 第一轮报最高价的厂家将不得参与第二轮投标。
- 5.5 投标附件，各投标单位均需填报，签字并加盖公章，扫描或拍照后作为投标附件上传。

六、质量要求：

- 6.1 投标厂家需在网上开标前将如下材料样品各 30cm 送至慈城湖心 1-1、1-2、1-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物资部。

[WDZN-BYJ-2.5] [WDZ-BYJ-2.5] [BV2.5] [BVR2.5]
[WDZN-YJY-3*4] [WDZN-YJY-5*4] [WDZB-YJY-4*50+1*25]

寄送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湖心村中建二局项目部

收货人：物资部 罗敏 收

联系电话：13867369194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进行处理，对于样品不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废标。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招标方封样在工地，以此对照检查日后所送货物的质量。送样样品必须带有明显的出厂商标。

- 6.2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6.3 零配件必须符合现行国标及地方要求，并提供材质证明、合格证等质量文件。

七、交货、验收要求：

7.1 质量基本条件：材料质量应严格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及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7.2 验收方式：以招标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7.3 交货时间：以招标方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在装卸过程中如有破损，破损数量由投标方承担。

7.4 交货地点：慈城湖心 1-1、1-2、1-4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现场指定地点。

7.5 交货时间：投标方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时供货，具体以业主书面或电话通知交货日期为准。

7.6 由投标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业主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运输、卸货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方承担。

7.7 投标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应通知业主，以便做好接货准备工作。

7.8 投标方装运的材料必须符合业主通知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否则由投标方承担一切后果。

7.9 由于投标方的原因合同材料需要补充或更换，则此部分材料由投标方负责运到业主指定的地点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费用。

7.10 如果由于投标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或损坏，投标方有责任及时补充供应丢失的材料，全部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7.11 违约：除上述约定外，在通知的交货时间投标方未能及时交货，按照 5000 元每天的额度支付业主罚金，但总额不超过 100000 元。

八、 投标注意事项（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8.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有关的信息。

8.2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保留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士责任的权利，并永远清出三公司。

8.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8.4 本投标通过网络报价，所有参与投标报价的单位都被视为其认可：该网络行为是合法、安全、有效的。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其投标文件内容的合法、有效性。

8.5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通过该网络进行公开互动质疑、答疑。

8.6 场地基本条件：本次招标需要供货的地点已经在招标公告中明示。投标单位需要对场地、运输路线进行考察的，自行解决。中标单位不得以场地、运输条件等原因变更任何投标内容。

8.7 安全基本条件：投标方、中标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投标方（或中标方）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招标人概不负责。

8.8 严禁围标、串标（即一个供应商使用多个公司投标）行为，招标方通过“天眼查”、“企查查”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投标单位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历史信息等关键信息，对于关联企业或者报名阶段 IP 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相同的均不得入围。

8.9 云筑网注册的基本信息“联系人信息”中，企业联系人不能填写企业名称，投标前请检查，否则不能入围。如果不会修改，请联系本次招标的负责人协助修改。

8.10 为了保证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通过资审后开标前向天津分公司指定账户交纳投标保证金 10000 元，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其报价视为无效，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招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方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招标方可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不以此为限。

8.11 投标人需在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前向天津分公司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时间为最终结算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不履行合同，招标方可按合同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以此为限。不能按照规定如期上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在支付给投标方的第一次工程款中直接由项目在支付申请中明确扣除金额。

8.12 投标人中标后，需向招标人缴纳 500 元招标服务费。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函、报价单、承诺函、授权书（如果为法人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均需签字盖章，扫描或拍照后作为报价附件上传。

9.2 质量、服务方面的进一步承诺。

9.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样品等。

十、服务承诺：

10.1 中标单位立即与有关部门办理业务手续，及时签订合同。

10.2 保证在招标方要求的实效内供货，不得延误；若供货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10.3 对所供物资的运输能力、装卸条件要有充分保证。

10.4 招标价格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否则视为违约。

10.5 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结算方式：

11.1 结算方式：以现场实际验收的供货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结算公式：结算总额=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固定单价±其它款项。

工程量：以现场实际验收的供货数量并经投标方现场代表及招标方物资部长、生产（机电）经理、商务经理、项目经理共同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货物运卸至招标方指定工程地点经招标方签字确认收到，并经过招标方、投标方交验合格并签署验货证书后，于每月 15 日前办理完物资验收手续，由招标方统一做资金使用计划。

11.2 工程款支付：投标方于每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上月货到现场产品数量及产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结算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双方已确认的材料供货量，双方最终的工程总价款必须以双方签字并加盖结算专用章的结算单为准，二者缺一不可。过程中次月支付上月产值的 60%；供货完成款：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后半年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值的 85%；结算款：完成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总承包商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时间为 2 年；

质保金：质保期内由于投标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付清剩余质保金。

11.3 投标人及时提供银行帐户、发票。发票与银行帐户相一致，投标单位必须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政策导致的税负变化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11.4 招标方可以选择【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理/国内信用证/供应链】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中标方支付工程款，或以上述支付方式中的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组合形式向投标方支付工程款，中标方应开通可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账户。

11.5 招标人不能保证每月向投标人支付工程款，过程中每 3 个月支付工程款，投标人同意在招标人资金困难时可延期支付，宽限期为 3-6 个月，宽限期内应支付的款项不计息。

11.6 投标人中标以后不得以任何原因更换单位名称，中标后未签订合同就更换合同名称的，需交纳中标总额的 2% 作为罚金。签订合同或履行一段时间后更改名称的，需交纳中标总额的 5% 作为罚金。

开标时间：见云筑网开标时间

联系人：王香荣，联系电话：17695605690

十二、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1、根据已收到的慈城湖心 1-1、1-2、1-4 地块总承包工程电线电缆的招标文件，我们仔细研究了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以【 】元，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价格且按照设备质量标准等要求，令业主满意的提供上述设备及服务，包括设备的相关资料和资质文件。
- 2、如果我们中标，保证在接到供货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地点完成供货。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总价 / %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 4、完全理解你们不以最低价作为唯一中标因素的选择标准。
- 5、我方承诺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 6、同意向贵方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上述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
- 7、我方承诺自行办理设备的检验及承担各种由此产生的费用。
- 8、我方承诺如果在设备报价中有漏项、落项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导致设备性能无法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影响使用的，由我方完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我方承诺本报价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需设备及服务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2 供货清单及价格表

说明

- 1、投标单价：含主材及辅材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材料复试费、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一切复试费用和各种税费，其中运输费系指由投标方

将货物从制造厂运至交货地点落地发生的所有费用。

- 2、工程量为暂估量，结算以双方最终确认验收的工程量为准；
- 3、中标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中标方发票不真实、不合法等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需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必须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合法发票，由国家政策导致的税负变化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 4、所报单价被视为是对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理解无误后才报出的，数量以最终供货清单为准，投标单价不会因投标人的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附件 3

承诺书

投标方承诺书 B1 (盖章有效)

序号	内 容	投标方承诺	备注
1	同意按照总承包方的总体进度计划, 按时按需供货		
2	在付款方面的承诺		
3	同意按照甲方的实际工期供货, 不以此为由拒绝供货或者调整合同单价		
4	保质期时间及保修金额度的承诺		
5	售后服务的承诺		
6	有关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的承诺		
7	同意甲方货物确有剩余, 无破损者, 无条件退货; 有破损者, 确定破损比例, 退回按比例结算		
8	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向购买方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本表可根据投标方的需求作相应扩展)

投标单位 (盖章):

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方承诺书 B2（盖章有效）

其他优惠承诺或投标时的特别说明：

（本表可复制）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文件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结算文件等一切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本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文件签字盖章生效时止。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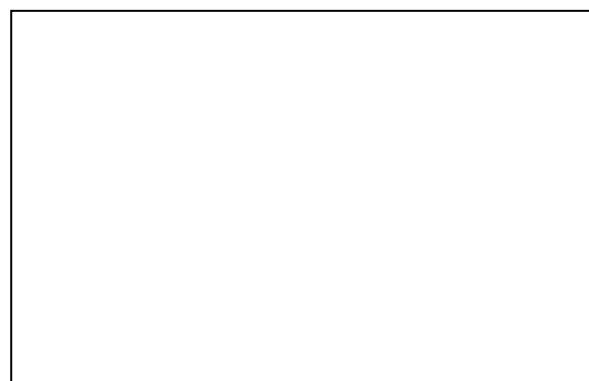
在津（京）办公地址：_____

专业分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_____，办公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第二部分 技术条款

1. 总 则

- 1.1 本技术规范是为用户工程提供额定电压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无卤低烟阻燃电力电缆而作的规定。
- 1.2 本规范规定了供货方遵循的标准、电缆的技术要求、试验、包装及储运。
- 1.3 供方提供的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均通过型式试验和鉴定，并经长期实践运行证明产品质量优良、安全可靠。
- 1.4 本技术规范是合同的主要技术文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 1.5 品牌限定：华普、南洋、宝胜、远东、上上、东方、球冠、上海蓝天。
- 1.6 厂家需提前送如下样品各 30cm 用于封样：

[WDZN-BYJ-2.5] [WDZ-BYJ-2.5] [BV2.5] [BVR2.5]
 [WDZN-YJY-3*4] [WDZN-YJY-5*4] [WDZB-YJY-4*50+1*25]

寄送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湖心村中建二局项目部

收货人：物资部 罗敏 收

联系电话：13867369194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进行处理，对于样品不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废标。中标单位的样品将被招标方封样在工地，以此对照检查日后所送货物的质量。送样样品必须带有明显的出厂商标。

2. 执行标准

电缆及其组成部件应满足 GB5023.1~7、GB/T12706-2002、GB/T19666-2005、GB/T3956-1997、GB/T2952-1989、GB/T6995-1986、GB/T2951-1997、GB/T3048-1994、GB/T18380-2001、GB/T19216-2003、JB/T8137-1999、GB50411-2007 等国家标准及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若卖方采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被承认的相关国内、国际标准，应明确提出并提出相应标准的复印件，经买方同意后后方可采用。

3. 使用条件

3.1 运行条件

系统标称电压 U_0/U	0.6/1kV
系统最高运行电压 U_m	1.2kV
系统频率	50Hz
系统接地方式	中性点不直接接地系统或小电阻接地或消弧圈接地

3.2 运行要求

电缆导体的额定运行温度	90°C
短路时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	250°C
短路时间不超过 5s	
电缆弯曲半径	单芯：无铠装类电缆 不小于 20 倍的电缆外径 多芯：无铠装类电缆 不小于 15 倍的电缆外径

3.3 运行环境条件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3.4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直埋、沟槽、排管、沟道、桥架等多种方式。

敷设时最低环境温度在 0°C。

4. 技术条件

4.1 导体

4.1.1 导体采用符合 GB/T 3956 的规定的 1 类导体 ($1-6\text{mm}^2$) 或 2 类导体 (10mm^2 及以上)，其中多芯大截面 (70mm^2 及以上) 电缆其导体允许采用异形结构。

4.1.2 导体表面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4.2 耐火层（耐火电缆）

4.2.1 导电线芯绕包耐火绝缘层。

4.2.2 耐火层由标称厚度为 0.14mm 的有机硅玻璃云母带在导体上重叠绕包，以保证其耐火性能。

4.2.3 耐火绕包平整、紧密、节距均匀。

4.2.4 绕包后的耐火层满足工频电压 2000V 的火花检验（中间检查）的要求。

4.3 绝缘

4.3.1 绝缘采用硅烷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4.3.2 绝缘标称厚度符合 GB/T 12706.1 的要求，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规定的标称值，绝缘任一点最薄点的测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90%-0.1mm。

4.4 成缆（多芯电缆）

4.4.1 电缆成缆的填充材料采用与绝缘温度等级相适应的材料（按需），并采用相应包带进行扎紧，以保证电缆成缆后缆身外形圆整。

4.5 非金属外护套

- 4.5.1 护套采用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护套料，表面光洁、圆整，其厚度和性能应符合 GB/T 12706.1 的规定。
- 4.5.2 外护套表面紧密，其横断面无肉眼可见的砂眼、杂质和气泡以及未塑化好和焦化等现象。

4.6 电缆标志

- 4.6.1 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应符合 GB/T6995 的规定。
- 4.6.2 成品电缆的护套上应有制造厂名、产品型号和额定电压的连续标志，前后两个完整连续标志间的距离应小于 500mm，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
- 4.7 线芯直径误差不大于标称直径的 1%，绝缘层厚度均匀，符合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第 3.2.12 条相关规定。
- 4.8 绝缘线芯五芯及以下分色采用颜色标识，全色谱分为红、黄、绿、兰、黄绿双色。
- 4.9 电线电缆 10mm²及 10 mm²以上规格必须有“米”标。电线根据施工方需要加工成 100 米/盘、200 米/盘或其他规格
- 4.10 线缆 4mm²及以下导线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误差不超过 1%且不得是负误差，4 mm²以上线缆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必须一致。抽样检测不达标的招标方不予验收并退货费用由投标方承担或者此批货物按照抽样检查的最短长度予以验收。
- 4.11 厂家所选用的原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合格、优质原材料，铜材必须是由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采购的优质电解铜，铜材纯度达到 99.9%或以上；其他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填充物等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优质产品。
- 4.12 标志为耐火或阻燃型的电缆外皮燃烧性能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要求，且阻燃、耐火电缆各种规格型号必须在“消防产品信息网”（www.cccf.com.cn）上可查询，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5. 产品特点

- 5.1 电缆应满足低烟、无卤、阻燃的要求。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齐全，合格证有生产许可证编号。
- 5.2 电缆燃烧时的低烟性能应能满足在 GB/T 17651 规定的试验条件下，燃烧时产生的烟浓度其最小透光率不小于 60%。
- 5.3 电缆的无卤性能应满足在 GB/T 17650 规定的试验条件下，燃烧时产生的卤酸气体逸出量不大于 5mg/g。
- 5.4 电缆燃烧时逸出气体的 PH 值和导电率测试按 GB/T 17650 的规定，PH 值不小于 4.3，导电率不大于 10 μs/mm。
- 5.5 电缆燃烧时的阻燃性能应能满足 GB/T 18380 规定的成束电缆垂直燃烧试验。

6. 试验

- 6.1 电缆在制造、处理、试验、检验过程中，买方有权监造和见证，卖方不得拒绝，买方的此行为不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6.2 在出厂和抽样试验前 15 天，卖方通知买方见证，买方应在 10 天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放弃见证，则卖方把所做的试验以试验报告的形式提交给买方。

6.3 出厂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按本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出厂试验。出厂试验报告附在电缆盘上外。

6.3.1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

导体直流电阻试验在每一电缆长度所有导体上进行测量，符合 GB/T 3956 的规定。

6.3.2 交流电压试验

在每一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施加工频电压 3.5kV，时间为 5 分钟，不发生击穿。

6.4 型式试验

供方提供的产品系列均已通过国家相关质量检测部门的型式试验和主管部门的产品鉴定。

- 6.5 电线电缆进场每批按规定抽样检测，检测试验室由招标方指定，检测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招标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7. 包装储运

- 7.1 产品由供方的检查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出厂，每个出厂的包装件上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质保书，产品试验报告和安装使用说明书。

7.2 本工程所有电缆截面均为“圆芯”截面，严禁做成“扇形”截面；电缆应妥善包装在符合 JB/T8137—1999 规定要求的电缆盘上交货，所有电缆末端应可靠封堵、密封，并用适当的方法牢固地固定在电缆盘上，以免遭受在运输过程中可能的机械损伤，重量不超过 80KG 的短段电缆允许成圈包装。

7.3 每盘电线均应附有合格证；电缆全部盘在电缆盘上，电缆盘上清楚标明厂家、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毛重、生产日期、长度包装完好，抽检的电线绝缘层完整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耐火、阻燃的电线、电缆外护层有明显标识和制作厂家。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生产厂家、电缆型号、额定电压、米数等连续标记，标记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

7.4 厂家应根据施工单位需要，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送到施工单位指定地点；运输中严禁从高处扔下装有电缆的电缆盘，严禁机械损伤电缆。吊装时严禁几盘同时吊装，运输时电缆盘必须放稳，用适当方法固定，防止互相碰撞或翻倒，并应保存在通风且无有害气体侵蚀的场所

7.5 厂家在供第一批货之前 7 天，需将合同内各种规格的电线、电缆样品送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共同封样确认